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根勝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7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葵樺